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源家居”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在 2022 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俞乐平：女，195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企业法律顾问、注册税务师。1975 年参加工作，曾任浙江省轻纺集团公司发展部副经理、资产管理部（审计部）经理、投资部经理，浙江凯诚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浙江省轻纺建筑设计院副院长、总会计师，浙江省机电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经理及副总会计师，浙江保达机电环保包装有限公司（中外合资）董事长，浙江浙商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2018 年 8 月至今担任中源家居独立董事。目前，俞乐平还兼任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咨询业务总监，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杭州电魂网络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并且担任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常务副会长。

益智：男，197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金融学博士后。1995 年 3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上海证券报专题部记者编辑，研究部副主任；2003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浙江工商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

2010年1月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金融学院、中国金融研究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浙江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致公党中央经济委员会委员。2018年8月至今担任中源家居独立董事。目前还兼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

蒋鸿源：男，194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6年至今，任浙江省家具行业协会任理事长，2017年起任名誉理事长兼专家委员会主任。曾任第六空间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大东方椅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护童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0月起任中源家居独立董事，兼任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我们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我们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5次，其中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1次，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4次；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9次，包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5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1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1次；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包括1次年度股东大会，2次临时股东大会。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诚信勤勉，忠实尽责。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

了相关程序。我们就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会上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建议和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 姓名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 |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
| 俞乐平 | 5 | 5 | 5 | 0 | 0 | 否 | 3 |
| 益智 | 5 | 5 | 5 | 0 | 0 | 否 | 3 |
| 蒋鸿源 | 5 | 5 | 5 | 0 | 0 | 否 | 3 |

（二）现场考察情况

2022 年度，我们与公司管理层、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通过现场考察、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力求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提交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及相关材料，同时公司管理层能根据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征求我们的意见，对于我们给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给予了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配合我们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运作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充分的支持和必要的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度，为解决公司办公场所问题，公司继续向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曹勇先生租赁其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 2 幢的办公楼（建筑面积共 1,012.07 平方米）做办公用途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租金为 77,000 元/月，此次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 924,000.00 元。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此之外，公司未与其他任何关联方发生直接或者间接的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行为，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

1、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地反映了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2、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2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激励均按有关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年报中披露的董事、监事薪酬情况与实际发放情况一致。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发布《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发布《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国内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大型审计机构，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情况熟悉，在以往的审计工作中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保障持续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自身 2022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四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情况。董事会审批此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做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以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内控制度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汇报，并提出了相关改善建议；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分别对定期报告、董监高薪酬方案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充分发挥了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专门委员会在决策程序、议事方式及内容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与合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利用自身专业优势，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重点关注公司经营治理和风险管控等方面的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俞乐平、益智、蒋鸿源

2023年4月25日